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

采购人：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嘉财采计【2022】72 号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TH2022-(CZ)-01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天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天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的委托，对 **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
- 2、采购计划备案编号：嘉财采计【2022】72 号
- 3、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TH2022-(CZ)-016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桥的名称	数量	预算（元）	总预算（元）	代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1	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	乐塘桥	1 座	1461288.16	1602471.18	14200.00
		行廊桥	1 座	141183.02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并要求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1 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1.2 要求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1.3 要求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1.4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 号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http://credit.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http://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2.1 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2.2 要求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 B 类），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2.3 要求拟任项目总工程师具有路桥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 B 类）；专职安全员具有交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均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2.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专职安全员提供近六个月（指 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方式实行开标后资格审查。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请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的获取地点：在湖南天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会议室（地址：郴州市五岭广场大华天都5栋19楼1928室）。

3、磋商文件获取需提供的材料要求：①本人身份证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④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⑤《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⑥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湖南”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信用郴州”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件；⑦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和有关人员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三套供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4、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指定地点现场获取。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磋商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开启时间）：2022年10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磋商地点，开启地点）：嘉禾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会议室。

5.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5.3.1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凭证）复印件、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现场持手持件检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否则，将被拒绝。

5.3.2 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凭证）复印件、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现场持手持件检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否则，将被拒绝。

5.4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磋商邀请后，请于2022年10月26日17:30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若未收到你方书面确认，将视为你方已放弃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发布媒体：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ccgp-hunan.gov.cn>)。

八、询问及质疑

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9.1 采购人信息

- （1）名称：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2）地址：嘉禾县珠泉东路53号
- （3）联系人：陈阳军
- （4）电话：18173599020

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称：湖南天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大华天都5栋19楼1928、1929室
- （3）联系人：曾玉兰
- （4）电话：18973553717/0735-2251617

9.3 行政监督机构：

- （1）名称：嘉禾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2）地址：嘉禾县新财政局院内
- （3）联系人：李霞 联系电话：0735-6622804

2022年__月__日

附件 1: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磋商邀请公告》[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_____] 相关内容, 知悉投标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 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一)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经
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磋商邀请公告回复确认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贵代理公司的磋商文件已收悉，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
购计划备案编号：_____、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现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全部内容确认，同意按贵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且无任何异议。

至此。

敬礼！

被通知公司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不回复本函的视为放弃参加！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	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
2	采购人	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嘉禾县珠泉东路 53 号 联系人：陈阳军 电话：18173599020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天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五岭广场大华天都 5 栋 19 楼 1928 室 联系人：曾玉兰 联系电话：18973553717 0735-2151617
4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 ☒ 发布邀请公告。 ☐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5	投标人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1、提供了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 2、提供了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4、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提供了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湖南”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信用郴州”网查询的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转账凭证。
6	投标人应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1、提供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任项目经理提供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 B 类）（复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件加盖公章)；拟任项目总工程师具有路桥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专职安全员具有交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专职安全员提供近六个月(指2022年4月-2022年9月)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7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8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9	现场勘察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勘察，其费用自理。如因投标人没有进行现场勘察，造成投标失误的，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10	采购进口产品	注：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信用湖南网站 (http://www.credithunan.gov.cn)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hunan.gov.cn/) 信用郴州网站 (http://xycz.czs.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投标人在本项目挂网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打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信用信息查询审核的截止时点	项目挂网开始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打印件交由磋商小组审核。
5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如有，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应和答复。
6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元壹角捌分（¥1602471.18 元），其中：乐塘桥：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壹仟贰佰捌拾捌元壹角陆分（¥1461288.16 元）；行廊桥：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壹佰捌拾叁元零贰分（¥141183.02 元）。
2	报价的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叁万元整（¥30000.00 元）。 2、缴纳方式：必须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指定的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否则视为未缴纳，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账户名称：湖南天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郴州市七里大道支行 账 号： 5846 6901 3678 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 3、交纳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17: 00 时止，以银行到账为准。 4、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6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形式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单独密封包装）和副本（可全部密封包装在一起，也可每册单独密封包装）分别密封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条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子版响应文件： 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条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注：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包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	密封袋封面上应标注的内容	1、“响应文件”或“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注明“正本”或“副本”） 2、_____响应文件 3、采购计划备案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4、递交地点：_____ 5、“在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字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投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3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嘉禾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1	投标报价次数	两轮（含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的首轮报价）
2	最后报价方式及时间	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现场纸质报价。 注：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本轮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以前一轮投标报价为准。
3	最后报价调整	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7</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2</u> %。 2、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6</u>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6</u>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录 1：评标方法细则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应当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1 采购人信息 联系部门：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联系电话：18173599020 通讯地址：郴州市嘉禾县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部门：湖南天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联系电话：0735-2251617 通讯地址：郴州市大华天都 5 栋 19 楼 电子邮箱： 651306550@qq.com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
3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足额交予甲方，逾期没有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且未发生任何廉政、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无息全额退还。 2、履约保证金包含廉政风险金、监管安全金等。 3、若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业主方相关规定，业主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费用，具体扣除金额待签订合同时明确。 4、履约保证金如有扣除，中标人须将扣除部分补齐，履约保证金始终不得低于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七、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本项目节能产品为：/ 注：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注：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注：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湖南省“两型”产品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清单（最新发布）及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对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为 <u> </u> %。 注：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本项目中小企业的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u>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给予大中型企业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2</u> %。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
6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无
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融资	
八、其他规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 14200 元整。
2	其他规定	1、如果某个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合同备案 2.1 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日历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保密原则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人的所有资料，投标人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4、免责声明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因何种因素导致招标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招标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费用。 4.2 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三章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前附表）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名称：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乙方名称：成交人
2	项目现场	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180 天（日历日），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 2 年。 实施地点：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及以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支付比例按嘉禾县相关规定执行, 每期计量最低额度 200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 根据项目的工程进度按预算价的 50% 支付;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按审定预算价的 70% 支付 (包含调整预算部分); 项目经结算审计 (评审) 后, 支付至审计 (财政) 部门审定工程造价的 97%; 剩余 3% 的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承包人应当在嘉禾县境内开具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 支付凭证: 双方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税款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6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允许依法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伴随服务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9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的签订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为依据, 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 (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 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投标人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 (含资格证明资料),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

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价格折扣比例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 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价格折扣比例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9.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价格扣除比例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9.4 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代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第9.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 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和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邀请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7)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投标人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投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

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

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投标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投标人。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当场开封公布，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投标人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投标人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投标人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

33. 确定成交人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4.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投标人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 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录 1：评标方法细则

1、通则

1.1 评标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 进行。

1.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1.3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一章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分为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审查

（1）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附录 1：评标方法细则

1、通则

1.1 评标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进行。

1.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1.3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一章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分为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人、确定成交人。

2.1 响应文件审查

（1）资格性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名称		
		A	B	C
1	提供了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			
2	提供了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4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了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湖南”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信用郴州”网查询的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	具有且提供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且提供了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 B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原件）；			
8	拟任项目总工程师具有且提供了路桥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 B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专职安全员具有且提供了交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原件）			
9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专职安全员提供近六个月（指 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按照本前附表中“保证金”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结论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名称		
		A	B	C
1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付款方式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均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实质性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结论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2 磋商

（1）澄清有关问题：

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进行。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1					
2					

(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要求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投标人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3)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3 响应文件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投标人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

(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如果某个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2.4 提出成交人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总得分计算汇总后，磋商小组不得重新打分。否则，本次评标结果无效。

(2) 专家打完分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该复核统计并进行排名，排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1 投标报价评分表 K1（所占分值 10 分）

基本分：10 分。

单位：万元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E
	投标人最后报价					
2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E
	经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					
3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果某个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低价优先法计算公式	除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的投标人外，其他合格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_{调整} / 投标报价 _{调整} ）×报价权重分				
5	投标报价得分					
6	享受政策优惠的投标报价得分调整标准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7	享受政策优惠的计算公式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8	享受政策优惠的价格得分调整后的最终得分					
评委签字：						

附表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表 K2（所占分值 55 分）

该部分基本分为 55 分，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序号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投标人得分		
			1	2	3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9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体系设置合理，整体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思路清晰、层次分明、文字精炼、内容具体，所附图标内容完整合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分 5.4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没有提供计 0 分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9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清晰、施工方法先进、可行，并充分考虑当地施工条件和气候、环境因素，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对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关键技术方案合理、可靠有效，对项目的关键工序提出有效的技术方案。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分 5.4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没有提供计 0 分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分)	工期安排合理，明确提出保障工期的措施，且控制措施得当，确保按时完工或提前完工。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分 4.2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没有提供计 0 分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分)	质量管理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有独创性、有明确管理目标，管理体系、组织措施功能完善，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技术、工艺上的措施支队消除质量通病、保证工程内在质量、提供外观质量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分 3.6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没有提供计 0 分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分)	安全保证体系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切实可行。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得 6 分；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分 3.6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没有提供计 0 分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分 3.6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没有提供计 0 分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分 3.6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没有提供计 0 分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 (6 分)	对本项目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汛期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符合本项目工程实际且具有操作性，有利于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分 3.6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没有提供计 0 分 。			
9	最终得分				
评价意见：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附表 3 商务标评审评分表 K3（所占分值 35 分）

该部分基本分为 35 分，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人得分		
				1	2	3
1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的评价（10 分）	投标人：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4 分。 拟任项目经理：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4 分。 注：1、不良行为记录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2、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及拟任项目经理 2019 年以来（指 2019 年 7 月-2022 年 7 月）的不良行为记录，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3、最多扣 10 分，不重复扣分。 4、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计 10 分。 注：提供网上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0-10			
2	类似项目经历的评价（20 分）	投标单位近三年（2019 年 8 月-2022 年 8 月）具有并提供了类似项目成功经验案例的（类似业绩指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每个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20			
		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或完工）验收资料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的制作（5 分）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 5 分。不符合要求的，有瑕疵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4	最终得分					
评价意见：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附表 4 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投标单位 评委姓名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
...	...	...	...	...
平均得分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附表 5 商务部分得分汇总表

投标单位 评委姓名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
...	...	...	...	...
平均得分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附表 6 经评审的投标人得分排序表

项目得分 投标供应商	价格的评分 (K1)	技术的评分 (K2)	商务的评分 (K3)	总分	排名
...	...	...	...		...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附表 7 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排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附表 8 授标建议

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采购计划备案编号：嘉财采计【2022】72 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TH2022-(CZ)-016），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XX（北京时间）在 XXX 政府采购办的监督下在 XXXXXX 会议室进行了开标和评标，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要求，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对比、评议和打分，最后集体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以下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中标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备 注	

评委签字：

用户代表签字：

监督代表签字：

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

年 月 日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基本条件：按该项目现场实际条件，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

2、招标内容：①国道 G234 线乐塘桥拆除重建工程，拟建乐塘桥位于郴州市嘉禾县 G234 线，中心桩号 K2626+723.00，老桥桥梁全长为 28.6m，上部为 1 跨 20m 实腹式石拱桥，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桥台，桥面宽 8.0m，路面宽 6.1m。该桥经多年营运，现已出现多处病害。根据湖南致力检测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郴州市嘉禾县乐塘桥技术状况评定报告》，该桥主要病害为拱圈蜂窝麻面严重，多处渗水，桥台翼墙开裂，基础冲刷掏空，整体评定为四类危桥，经省局组织专家评审，该桥已列入 2021 年危桥改造项目库，需拆除重建。②国道 G234 线行廊桥危桥加固工程，位于郴州市嘉禾县 G234 国道 K2634+373 处，桥梁全长 8.6 米，原桥面宽 6.3 米（0.5m 护栏+5.3m 行车道+0.5m 护栏），上部结构为 1×5.0m 浆砌石拱桥，矢高 1.0m，拱圈厚 0.7m，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桥台基础。（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以设计图纸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桥梁名称	中心桩号	桥梁全长（m）	桥面净宽（m）	结构类型		备注
						上部构造	下部构造	
1	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	乐塘桥	K2626+723.00	28.6	1×7.5	1×20m 预应力空心板	桩基接盖梁埋置式桥台。	
		行廊桥	K2634+373	8.6	1×5.3	1×5.0m 浆砌石拱桥	重力式桥台基础	

3、承包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由承包单位包施工、包质量、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的方式进行承包。

4、合同关系：由 嘉禾县公路建养护中心 与中标单位洽商签订合同。

二、工期、质量要求及价款支付

1、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起 2 年。

2、质量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及以上。

3、保修要求：符合国家规定，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起 5 年。

4、合同价款支付：具体付款方式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三、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

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 预算评审报告

嘉禾县财政事务中心：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对 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预算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业主：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行廊桥、乐塘桥

（三）项目批复情况及资金来源：立项批文嘉发改投资[2022]81 号，资金批文湘财预[2022]91 号。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263.2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及县、市配套资金。

（四）建设内容：1. 国道 G234 线乐塘桥改建，新桥长 28.6 米，全宽 8.5 米，正交 90 度，上部主梁为 1*20m，预应力空心板结构，板高 0.85m，两岸桥台为埋置式桩基接盖梁桥台，台帽高 1.3 米，桥面铺装层采作 15cmC40 防水层，横坡度由垫石高度及台帽顶调整形成，桥墩支座采用板式橡胶支座，桥台支座采用 F4 滑板式支座等；2. 国道 G234 线行廊桥加固改建，桥长 8.6 米，全宽 6.3 米，包括封闭交通、清除桥台周围垃圾杂草，拱圈外包 30cm 钢筋混凝土加固，采用 32.5 水泥浆压浆固化拱上填料，桥面 15cm 采用 C40 防水混凝土重做，新做 C30 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等。

（五）项目建设实施情况：未开工

二、评审范围、内容

本次审核主要为 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预算的计量、人工、

材料、机械消耗量及主材料价格是否准确，取费费用是否合理等。

本次审核采用全面审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设计图纸工程量、材料设备价格、计价方式方法、计价过程进行全面和详细审查、复核并出具相应预算评审报告。

三、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预算总金额为 1750016.42 元，经评审后预算总金额为 1602471.18 元，核减金额为 147545.24 元。

四、审增审减情况及原因

第一部分：嘉禾县 G234 线乐塘桥拆除重建工程：

1、按合同条款规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安责险不计取，本项核减金额约 4336 元；

2、承包人驻地建设计取一半，由于项目建安费变动，本项核减金额约 64236 元；

3、安全生产费，由于项目建安费变动，本项核减金额约 2065 元；

4、施工便道（含便道路基、路面新建及拆除），设计中未说明需要拆除施工便道，拆除工程量不计取，本项核减金额约 15704 元；

5、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设计无此项内容不计取，本项核减金额约 23505 元；

6、附属结构钢筋光圆钢筋（HPB235、HPB300），工程量计算错误，核减工程量 2345.2kg，本项核减金额约 16757 元；

7、附属结构钢筋带肋钢筋（HRB335、HRB400），工程量计算错误，核增工程量 2345.2kg，本项核增金额约 17779.18；

8、C40 空心板（含封端、铰缝）中平面底座设计中无此项内容，不计取，本项核减金额约 49504 元；

- 9、模数式伸缩装置，调整定额子目，模数式伸缩装置 40 型无发布价，真材实价网三家厂家报价取平均值为 394 元/m，本项核减金额约 222 元；
- 10、 $\Phi=200$ F4 滑板支座，预算钢板工程量漏算，核增 583.3kg，本项核增金额约 2990 元；
- 11、 $\Phi=200$ 板式橡胶支座，钢板工程量计算错误，核减 23.4kg，本项核减金额约 121 元；
- 12、 $\bigcirc 80+\bigcirc 80$ 单柱式交通标志，工程量计算错误，核减工程量 1 块，本项核减金额约 1615 元；
- 13、增加 $\square 52*36.4$ 单柱式桥梁信息公示牌 1 块，本项核增金额约 1481 元；
- 14、夜间施工不计、财务费用不计、职工探亲不计，本项核减金额约 1650 元。
- 15、优惠金额不扣除人工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本项核减金额约 1782 元。
- 16、材料价格按嘉禾第一期材料价和郴州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价调整，本项核减金额约 5224 元。
- 17、施工标准化费不计取，本项核减金额约 51797 元。
- 18、取费的类别调整，本项核减金额约 15580 元。
- 19、钢栈桥下部钢管桩工程量调整，本项核增金额约 341 元。
- 20、钢栈桥上部，工程量计算错误，核减工程量 15.768m²，本项核减金额约 9504 元。
- 21、临时便道，增加挖除临时道路和外运工程量，本项核增金额约 3661 元。
- 22、临时用电，增加工程量 200m，本项核增金额约 24788 元；

23、C40 空心板(含封端、铰缝)，增加平面底座工程量 134 m²，本项核增金额约 47510 元；

第二部分：嘉禾县 G234 线行廊桥危桥加固工程：

1、按合同条款规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安责险不计取，本项核减金额约 385 元；

2、承包人驻地建设计取一半，由于项目建安费变动，本项核减金额约 3573 元；

3、安全生产费，由于项目建安费变动，本项核减金额约 205 元；

4、临时用电，设计无此项内容不计取，本项核减金额约 11847 元；

5、上部结构钢筋光圆钢筋（HPB235、HPB300），工程量计算错误，核减工程量 2556.9kg，本项核减金额约 19008 元；

6、上部结构钢筋带肋钢筋（HRB335、HRB400），工程量计算错误，核增工程量 2556.9kg，本项核增金额约 18438 元；

7、附属结构钢筋光圆钢筋（HPB235、HPB300），工程量计算错误，核减工程量 475kg，本项核减金额约 3663 元；

8、上部结构钢筋带肋钢筋（HRB335、HRB400），工程量计算错误，核增工程量 475kg，本项核增金额约 3560 元；

9、夜间施工不计、财务费用不计、职工探亲不计，本项核减金额约 1088 元；

10、优惠金额不扣除人工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本项核减金额约 161 元；

11、材料价格按嘉禾第一期材料价和郴州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价调整，本项核减金额约 1876 元；

12、取费的类别调整，本项核减金额约 450 元；

13、临时用电，增加工程量 100m，本项核增金额约 12400 元；

五、评审依据

（一）《湖南财政监督条例》；

（二）《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

（三）《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湘财办[2011]16号）；

（四）《嘉禾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嘉政发【2016】3号）；

（五）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

（六）项目业主提交的G234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施工图纸；

（七）湖南建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书；

（八）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86号）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86号）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86号）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公告【2019】26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湘交基建【2019】74号）；湖南省交通厅办公室《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厅办【2016】44号）；

（九）材料单价采用嘉建发（2022）24号《关于发布嘉禾县2022年第一期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及郴州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市建设

工程造价站)发布的《关于发布郴州市城区2022年第二期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22年4月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及公路工程材料价格指数》(湘交造定字(2022)60号);

(十)有关批复文件及会议纪要;

六、其他说明

(一)工程造价税前下浮8%;

(二)人工工资单价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湖南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人工工日单价及税金的通知》(湘交基建【2019】74号)人工工日单价为103.86元/工日,养护定额人工工日单价68.91元/工日;

(三)项目业主单位须对送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四)工程项目采用清单计价,合同单价不得突破预算评审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变化在 $\pm 5\%$ 以内(含 $\pm 5\%$)的不予调整,变化超过 $\pm 5\%$ 的,其超过部分通过现场签证、项目监管程序及预算评审后据实调整,人工工资、机械台班、设备价格不予调整,以上内容在招标文件与合同中予以载明;

(五)预算造价其他说明

1、费率标准:养老保险(费率16%)、失业保险(费率0.7%)、医疗保险(费率8.7%)、住房公积金(费率10%)、工伤保险(费率2.2%)等费用全额计取。

2、其他费率标准:

工程所在地：湖南郴州嘉禾

冬季施工：准一区

雨季施工：II区6个月

夜间施工：不计

高原施工：不计

风沙施工：不计

沿海地区：不计

行车干扰：不计

施工辅助：计

工地转移(km)：60km

基本费用：计

职工探亲：不计

职工取暖：不计

财务费用：不计

辅助生产：计

3、嘉禾县 G234 线乐塘桥拆除重建工程无地勘报告，无法确定各岩层的分布情况，评审暂按预算文件记取；

4、工程建设一切险本次按编规计取，结算按实际计取。

5、临时便桥钢结构按设计说明租赁 6 个月计取。

6、模数式伸缩装置 40 型无发布价，按真材实价网三家厂家报价取平均值为 394 元/m 计。

7、编织袋围堰工程量结算按实际计取。

8、临时用电结算按实际计取。

七、问题与建议

(一) 建议该项目严格履行国家基本建设相关规定；

(二) 该项目工程量按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为基础，请业主方、监理方、施工方在施工中共同核实计量、计价再办理结算。

郴州正宏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30日

1、嘉禾县 G234 线乐塘桥拆除重建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嘉禾县G234线乐塘桥拆除重建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540937.09
2	200	路 基	95226
3	300	路 面	10687.05
4	400	桥梁、涵洞	936596.56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4910
6	第100章至第700章清单合计		1588356.7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588356.7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优惠金额（税前总价下浮8%）建安费*8%		127068.54
12	投标报价		1461288.16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嘉禾县G234线乐塘桥拆除重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6234.96	6234.96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3381.11	23381.1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	449573.92	449573.92
-a	临时便桥（含围堰、钢结构租赁、桥台新建、拆除）	m	36	10625.47	382516.92
-b	施工便道（含便道路基、路面新建及拆除）	m	50	1341.14	67057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m	200	128.91	25782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35965.1	35965.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540937.09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嘉禾县G234线乐塘桥拆除重建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2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嘉禾县G234线乐塘桥拆除重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2	搭板、埋板下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a	5%水泥稳定碎石	m3	45	237.49	10687.05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687.05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嘉禾县G234线乐塘桥拆除重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813.2	6.97	5668.4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5798	6.8	39426.4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1	桥（涵）台帽	t	1.2114	7187.55	8707.5
-2	耳背墙	t	102	6.92	705.84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1	桥（涵）台帽钢筋	t	5.4988	7021.53	38609.93
-2	耳背墙钢筋	t	2.1758	6927.57	15073.01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1	桥面行车道	t	3.3104	7486.71	24784.4
-2	预应力空心板	t	2.896	6854.28	19849.93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1	桥面行车道	t	2.2188	7322.88	16248.01
-2	预制预应力空心板	t	10.344	6854.31	70900.96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1	支座垫石	t	0.36	6716.67	2418.0
-2	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墙体	t	0.6864	7418.41	5092.4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桥头搭板	t	4.2988	6882.85	29588.4
	支座垫石	t	0.217	6718.89	1458.0
	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墙体	t	3.0316	7421.49	22498.93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404-1	干处挖土方	m3	484.1	30.94	14978.05
404-3	干处挖石方	m3	54.3	68.77	3734.21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a	陆上钻孔灌注桩				
-1	1.3m桩基	m	52	2451.19	127461.88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d	C30台帽混凝土	m3	34.66	844.2	29259.97
-e	C30耳、背墙及挡块	m3	18.8	1054.52	19824.96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30搭板	m3	27	715.59	19320.93
-b	C40支座垫石	m3	0.22	1250	275.0
-c	C30防撞护栏（含诱导标志涂料62.92m2）	m3	24.02	871.57	20935.11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2662	14.14	37640.68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清单 第 4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嘉禾县G234线乐塘桥拆除重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C40空心板(含封端、铰缝)	m3	75.78	1876.18	142176.92
413	砌石工程				
413-1	浆砌片石				
-a	M7.5浆砌片石锥坡	m3	62.8	385.56	24213.17
-b	M7.5浆砌片石裙墙	m3	384.5	361.91	139154.4
415	桥面铺装				
415-2	C40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m3	36.52	746.77	27272.04
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3	PVC管	m	7.2	104.17	750.02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a	Φ=200F4滑板支座	dm3	16.5792	513.11	8506.95
-b	Φ=200板式橡胶支座	dm3	15.8256	220.28	3486.06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含伸缩缝、钢纤维混凝土、钢筋)	m	8.5	1950.35	16577.98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936596.56 元					

清单 第 5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嘉禾县G234线乐塘桥拆除重建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6 页 共 6 页

2、嘉禾县 G234 线行廊桥危桥加固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嘉禾县G234线行廊桥危桥加固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19595.22
2	200	路 基	4281.1
3	400	桥梁、涵洞	129583.48
4		第100章至第700章清单合计	153459.8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53459.8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优惠金额（税前总价下浮8%）建安费*8%	12276.78
10		投标报价	141183.02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嘉禾县G234线行廊桥危桥加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587.02	587.02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201.32	2201.32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a	临时用电	m	100	128.9	1289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3916.88	3916.88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9595.22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嘉禾县G234线行廊桥危桥加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3	拆除结构物				
-b	混凝土结构	m3	11.6	369.06	4281.1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4281.1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嘉禾县G234线行廊桥危桥加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a	轻型墩台基础及支撑梁光圆钢筋（HPB300）	kg	79.96	6.83	546.13
-b	轻型墩台基础及支撑梁带肋钢筋（HRB400）	kg	232.76	6.67	1552.51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b	实体式墩台带肋钢筋（HRB400）	kg	826	6.85	5658.10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1	桥面行车道	t	0.8764	7348.16	6439.93
-2	现浇二铰（板）拱	t	0.308	7083.72	2181.79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1	桥面行车道		1.4146	7181.61	10159.11
-2	现浇二铰（板）拱	t	2.3267	6917.16	16094.16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混凝土防撞护栏墙体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150	7.42	1113.00
-b	混凝土防撞护栏墙体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625	7.25	4531.25
403-5	钻孔植筋（钢筋另计）				
-a	拱圈钻孔（320mm）、植筋（16mm）	个	208	20.11	4182.88
-b	台前墙钻孔（200mm）、植筋（16mm）	个	192	14.26	2737.92
-c	基础加固钻孔（300mm）、植筋（16mm）	个	90	19.14	1722.60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404-1	干处挖土方（运距1km以内）	m ³	12	73.57	882.84
404-5	编织袋2m高围堰	m	17	588.92	10011.64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但不包括桩基）				
-a	实体式墩台C30基础加固	m ³	7.2	573.02	4125.74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拱桥实体式台C30底座横梁	m ³	8.93	688.32	6146.73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c	C30防撞护栏（含反光漆）	m ³	5.25	963.48	5058.27
415	桥面铺装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a	C40防水混凝土	m ³	11.6	768.58	8915.53
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3	PVC管				
-1	Φ100UPVC管	m	1.2	62.53	75.04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4	TST填充式材料伸缩装置	m	12.4	277.69	3443.36
421	拱涵				
421-1	拱涵				
-b	混凝土拱涵				
-1	C40主拱圈加固（含拱盔、支架、凿毛）	m ³	14.4	1908.35	27480.24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嘉禾县G234线行廊桥危桥加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	环氧混凝土修补	m3	0.5	11229.11	5614.56
-3	裂缝灌胶、封闭	m	5	182.04	910.2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129583.48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

1.2 采购代理编号：HNTH2022-(CZ)-016

1.3 项目内容：_____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

2.2 工程地点：_____

2.3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材料和设施采购、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保修等。

4、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

4.2 竣工日期：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5、质量标准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及以上。

6、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本项目成交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投资结算评审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付款方式：工程款支付比例按嘉禾县相关规定执行，每期计量最低额度 200 万元。项目

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程进度按预算价的 50%支付；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预算价的 70%支付（包含调整预算部分）；项目经结算审计（评审）后，支付至审计（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承包人应当在嘉禾县境内开具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郴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3、合同生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承包人：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协议书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 通用合同条款
- 五、 专用合同条款
- 六、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七、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八、 项目经理委托书
- 九、 廉政合同
- 十、 安全生产合同
- 十一、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
- 2、工程地点：国道 G234 线东塘桥、国道 G357 线行廊桥
- 3、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4、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 5、立项批准文号：嘉发改投资〔2022〕81 号
- 6、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及县、市配套资金。

二、工程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 （12）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①、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函一览表

G357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1	项目经理			
2	总工程师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②、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 中标价: 人民币 (), 以上工程最终造价双方自愿以财政评审依法作出的结论为准。

六. 承包人法人代表: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经理: , 资格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七.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八.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九.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30(日历天)。

十一.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二、1、所有付款的票据由乙方在甲方嘉禾县内开具正式

税务发票。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郴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协议书一式九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合同备案机关一份。

发包人（盖章）： 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户 名：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未明确的内容，均按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中的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

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的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

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

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

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

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成博爱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

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 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13. 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 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 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 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 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价格调差按照嘉禾县《嘉禾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嘉政发【2021】5 号）文件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本工程不予支付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款支付比例按嘉禾县相关规定执行，每期计量最低额度 200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程进度按预算价的 50% 支付；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预算价的 70% 支付（包含调整预算部分）；项目经结算审计（评审）后，支付至审计（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 的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承包人应当在嘉禾县境内开具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

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军工资了，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量。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

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

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4) 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承诺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若发现不一致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 址： 邮 编：424500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编：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的，所有变更需征得业主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无效。详见发包人的监理实施办法
6	4.1.10	民工工资保证金： <u>1.5%</u> 签约合同价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9	8.1.1	发包人提供书面资料的期限：签署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签署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后 21 天内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与的奖励/
15	16.1	本项目工期一个月（30 日历天），价格调差按照嘉禾县《嘉禾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嘉政发【2021】5 号）文件执行。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0</u> %签约合同价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投标单的份数： <u> </u> / 份
19	17.3.3 (1)	工程款支付比例按嘉禾县相关规定执行，每期计量最低额度 200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程进度按预算价的 50%支付；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预算价的 70%支付（包含调整预算部分）；项目经结算审计（评审）后，支付至审计（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承包人应当在嘉禾县境内开具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支付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3</u> %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3</u> %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投标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投标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8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为 <u>4</u> %
30	20.4.2	安全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10</u> ‰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仲裁机构名称：郴州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10 其他义务

(1) 款末增加：本项目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为 1.5% 签约合同价。

(2) 细化为：

1、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工地的具体情况，为加强管理或保证质量，举办现场施工人员培训班，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有关人员参加培训学习，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补充条款的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3、承包人雇用的施工运输车辆应严格遵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和当地公安交警部门的有关规定。严禁无牌、无证车辆进入工地，并按章缴纳公路税费等费用。

4、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或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修改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技术职称证和执业资格证，由发包人统一管理，工程交工验收时交还本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在施工范围内埋在地下的文物等。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计划工期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2.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发生连续五天以上 40℃ 高温天气，或五十年一遇及以上的强降雨（以郴州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三方阻止承包人施工而造成的暂停施工。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末增加：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发包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变更，并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

土石方工程运距变更，同意按公路工程相关变更程序根据现场实际运距，经嘉禾县文件规定的有关单位确认后可予以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4 本条款修改为：变更必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干线公路设计变更管理权限的通知》（湘交办函[2013]389 号）、《湖南省公路建设精细化管理办法》（湘交基建[2008]555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干线公路设计变更管理权限的通知》（郴交计基发〔2015〕133 号）、《嘉禾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隐蔽工程签证和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嘉政办发〔2022〕6 号）及发包人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作出预算后，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签字确认，报嘉禾县监管领导小组审定后提交嘉禾县财政事务中心评审。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价格调差按照嘉禾县《嘉禾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嘉政发〔2021〕5 号）文件执行。

17.2 预付款

本工程不予支付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款支付比例按嘉禾县相关规定执行，每期计量最低额度 200 万元。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经向上级部门请款且资金到采购人账户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包含合同价调整部分）；项目经结算审计（评审）后，支付至审计（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 的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末尾增加：本项目的保险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共同投保，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金额的保险费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关规定增加的其他商业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尾增加：承包人应为其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改为：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②项目经理、总工或项目经理部其他主要人员擅离工地（项目经理、总工离开工地 3 天内未经驻地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离开工地 3 天以上未经发包人总经理书面批准，项目经理部其他主要人员离开工地未经项目经理书面批准）；

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路面、路基工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测量负责人、计量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工地的时间每月少于 22 天；

④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数量、型号或新旧程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由招、投标双方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

24.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可向郴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职称或资质要求 (相关专业)	数量
项目经理	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资格	1
项目总工程师	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资格	1
交安工程负责人	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资格	1
试验、检测负责人	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资格	1
试验、检测工程师	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资格	1
测量负责人	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资格	1
质量负责人	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资格	1
财务负责人	助理会计师及以上	1
计量工程师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建设部全国注册造价师（须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造价站备案）	1
专职安全员	公路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擅自更换。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一、主要施工机械		
135KW 以内履带式推土机	台	0
1.0m³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台	0
轮胎式装载机	台	1
羊角碾	台	0
120KW 以内平地机	台	0
12~15T 光轮压路机	台	0
20t 以内振动压路机	台	0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120t/h）	套	0
稳定土拌和设备（200t/h）	台	0
沥青混凝土路面摊铺机	套	0
桩基础成孔设备	套	1
6000L 洒水车	台	0
100KW 以上发电机组	台	0
二、主要实验检测设备		
全站仪	台	1
水准仪	台	1
万能试验压力机	台	1
沥青混凝土检测设备	套	1
水泥检测设备	套	1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填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项目经理委托书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九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合同备案机关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九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合同备案机关一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境”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境”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

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协议书一式九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合同备案机关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保证金

附件 5：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7：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8：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9：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1：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1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件 1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附件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技术/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18：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货物清单表

七、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9-1：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19-2：报价一览表附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

采购人：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嘉财采计【2022】72 号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TH2022-(CZ)-01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天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应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一致）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计划备案编号：_____；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文档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全部内容是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备案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 1、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本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的保修年限为：_____年；
-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 4、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 6、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 7、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 （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 （2）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具体内容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保证金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2、根据投标人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原缴纳账户。

附件 5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备案编号：_____、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现申请按该项目磋商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省_____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也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投标人，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副本、以上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3.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8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9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

注：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该部分最后一页右下角签字。

附件 11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总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安全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复印件，项目总工程师还须附职称证复印件，不需附岗位资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年（2019 年 8 月-2022 年 8 月）竣工验收的工程为有效。

2. 本表后附类似项目证明资料复印件，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或完工验收资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证书编号：_____和身份证号码：_____）、总工程师（证书编号：_____和身份证号码：_____）、专职安全员（证书编号：_____和身份证号码：_____）目前均无在建工程，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书面声明。

五、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工期			
		付款方式			
		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逐一列明）			
		...	...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请将采购文件相应部分逐一列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15-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1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

附件 18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货物清单表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小计							

备注：（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应享受的政策优惠加分。

（2）栏目 7 “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栏目 4 “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包括设计、协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如有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拆卸、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相关资料、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等。

..(4)..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完整,或者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19-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嘉财采计【2022】72 号
采购代理编号	HNTH2022-(CZ)-016
品目代码	B02070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最终总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乐塘桥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行廊桥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日）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 根据财政评审的结论拟定的本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和各分项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投标报价中已含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和人工工资，同时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低于规定标准，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规定执行，人工工资单价不低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低人工工资单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9-2 报价一览表附件

我公司同意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投标，完全接受“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作内容，同时接受本项目工程变更的有关计价结算方法、工程量增减的计价原则及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受上述条款的约束。

注：本页后应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经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嘉财采计【2022】72 号
采购代理编号	HNTH2022-(CZ)-016
品目代码	B02070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最终总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乐塘桥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行廊桥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日）	
项目经理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